

国家税务总局咸丰县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咸丰税社强告字〔2025〕第1号

湖北高帆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2826094759105Q）

你单位在收到我局于2024年12月10日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行政处理决定书》（咸丰税社处字〔2024〕第9号）后，既未履行该决定书作出的处理决定，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申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10日内到我局办税服务厅办理下述社会保险费及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缴款：

2015-07-01至2017-12-31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436282.50元、2015-07-01至2017-12-31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3767.60元、2015-07-01至2017-12-31的工伤保险12105.92元、2015-07-01至2017-12-31的失业保险17305.98元、2015-07-01至2017-12-31的生育保险8684.60元，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488146.60元。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强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你单位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章罗恒 联系电话：0718-6891205

联系地址：楚蜀大道190号

税务机关（签章）：
2025年 2 月 15 日

（说明：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缴费人，一份税务机关留存。）